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
挹注退撫基金作業 Q&A

銓敘部
110年12月

目錄

一、 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	3
1-1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以下簡稱挹注經費)的法律依據為何?	3
1-2 各級政府辦理挹注經費之作業流程為何?	3
1-3 發放機關的定義及歸屬為何?	4
1-4 支給機關的定義為何? 支給機關如有變更, 應注意那些事項?	4
1-5 挹注基金金額是否會增加機關預算負擔?	5
二、 挹注經費之項目及變動因素	6
2-1 挹注經費的範圍及項目為何?	6
2-2 計算挹注經費時, 所謂的原金額指的是什麼?	6
2-3 影響挹注經費之因素為何?	7
三、 計算方式	9
3-1 如何計算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挹注經費?	9
3-2 如何計算優惠存款利息之挹注經費?	9
3-3 擇(兼)領一次退休金者之優惠存款金額有保障金額和超出保障 金額部分, 二種金額適用的優惠存款利率不同, 優惠存款利息挹 注經費如何計算?	11
3-4 臺銀每年提供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以下簡稱差額息)對帳單, 所列之金額為政府應負擔部分, 該帳單上的金額是否即為優惠存 款利息應挹注經費?	12
3-5 因案扣減月退休所得人員應如何計算其挹注經費?	14
3-6 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規定, 暫停發放月退休(職)所得期間, 應如何 計算挹注經費?	14
四、 挹注經費作業應注意事項	16
4-1 有關挹注經費的基本資料及金額之校對作業, 是由退休人員退休 審定時的最後服務機關、發放機關或支給機關辦理?	16

4-2	進行挹注經費校對作業前，應該進行那些預備作業？.....	16
4-3	辦理挹注經費的校對作業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16
4-4	發現非屬本機關發放退撫給與之退休(職)人員時，該如何處理？	17
4-5	發現退休(職)人員的支給機關有誤，該如何處理？.....	17
4-6	機關的預算類別如變更為特種基金，發放及支給機關各該為何？ 該如何填列？.....	18
4-7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支給機關應如何填列？.....	18
4-8	機關內之退休(職)人員的退撫給與分由不同機關預算支應，其發放 及支給機關各該如何填列？.....	19
4-9	因案扣減月退休所得者，於挹注經費作業系統及退撫平臺應如何 填寫相關資料及操作，以計算正確之挹注經費？.....	19

一、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

1-1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挹注經費）的法律依據為何？

答：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40 條規定，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上開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退休公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相關作業事項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至於每年度之挹注經費，應揭露於銓敘部網站並由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亦有相同規範。

據此，自退撫法施行日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計算前一年度之挹注經費（如 108 年辦理 107 年度挹注經費之計算，餘依此類推），並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撥附之（如 107 年度挹注經費編列為 109 年度預算並於 109 年撥付，餘依此類推）。

1-2 各級政府辦理挹注經費之作業流程為何？

答：依據銓敘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會議決議與 108 年 1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084690788 號書函規定，各級政府每年挹注經費之計算、審核及撥付，依下列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

1. 校對資料：每年 12 月 25 日起（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由各發放機關依銓敘部產製之金額資料進行校對，如遇退休人員有暫（停）發、亡故及喪失請領權等情形，致銓敘部提供之金額及異動資料與各發放機關實際發放資料不同者，即進行增刪及校正，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報送。
2. 報送資料：由退休(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辦理。
3. 審核及兩院確認：銓敘部就各級政府依前開規定彙報之金額進行審

核後，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召開會議確認各級政府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以下簡稱挹注基金金額），再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 3 月 1 日前確定，並由銓敘部及基金管理會公告金額及相關資訊。

4. 編列預算：各級政府應挹注基金金額確定後，由銓敘部通知各支給機關及基金管理會，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 1 年度預算。

5. 撥付期程：

(1) 中央政府應挹注基金金額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撥付。

(2) 地方政府應挹注基金金額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先以一般性補助款直接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其餘非屬中央補助而應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部分，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上述應挹注基金金額應於每年 4 月至 6 月間，分 3 次平均撥付。

上開作業期程，因挹注經費作業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挹注經費系統）經優化後辦理方式較前一年度更為簡便且配合假日（如農曆年假期）可能變更，爰辦理前務必詳閱當年度之作業注意事項。

1-3 發放機關的定義及歸屬為何？

答：指退休(職)人員目前最新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發放機關。

1-4 支給機關的定義為何？支給機關如有變更，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1.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
2.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3.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4.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
5.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

6.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
7. 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依預算法第 4 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如因相關法令、預算類別變更（如公務預算變更為特種基金）或機關改制、裁撤、整併及人員移撥等因素，以致**支給機關變更且與上開退撫法施行細則規定不同**，應函知本部，以利辦理退撫案件及挹注基金金額之統計並正確歸類至應編列預算之機關項下，避免預算編列錯誤。如有漏未函知本部者，應儘速辦理。

1-5 挹注基金金額是否會增加機關預算負擔？

答：所謂的挹注基金金額，係指年金改革前後，各級政府所節省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退休(職)所得（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費用轉而挹注至退撫基金，並非退撫法另外新增各級政府應負擔之法定支出義務，爰各級政府並未因挹注基金金額而增加預算負擔。換言之，機關原本應全數支付給退休人員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在年改之後會有一部分轉而挹注至退撫基金，對機關而言，退休所得的支出總額並不會改變。

二、挹注經費之項目及變動因素

2-1 挹注經費的範圍及項目為何？

答：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規定，挹注經費指的是退休公(政)務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項目如下：

1. 應計列挹注金額之範圍，為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相關法令扣減退休(職)所得者—包含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職)者及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退休(職)者。
2. 應計入挹注金額項目：
 - (1) 優惠存款利息（不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負擔部分）。
 - (2)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

2-2 計算挹注經費時，所謂的原金額指的是什麼？

答：退撫法所稱之原金額，指年金改革前原可支領之每月退休所得(包含月退休〈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分別說明如下：

1. 月退休(職)金部分：
 - (1)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職)生效者，指依年金改革前原規定計算之月退休(職)金。
 - (2)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職)生效者，指依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或退撫條例規定計算之月退休(職)金（依所得替代率上限調降前之月退休〈職〉金金額）。
2. 優惠存款利息部分：
 - (1)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職)且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以 107 年 6 月 30 日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並按年息 18% 計算之優惠存款利息。
 - (2)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職)人員，以依年金改革前之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惠存款辦法)計得之優惠存款金額並按年息 18% 計算優惠存款利息。

(相關法規：退撫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5 項及第 35 條第 4 項；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惠存款辦法〉第 17 條)

2-3 影響挹注經費之因素為何？

答：依退撫法相關規定，影響挹注經費的主要因素如下：

1. 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規定，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分 10 年半逐年調降，爰在 1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挹注經費會按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之每月退休(職)所得逐年調降情形增加(但實際未調降者則不變)；自 119 年以後因所得上限不再下降，爰不因此而增加(仍有挹注經費)。
2.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依退撫法或退撫條例規定，有喪失、停止、暫停、減少或剝奪領受月退休(職)所得請領權利等情形時。
3. 優惠存款利息挹注經費，僅計算政府負擔部分，爰臺銀牌告利率(包括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一旦調整，則優惠存款利息政府負擔部分的比例也不同。以 108 年度為例，臺銀牌告利率全年均未調整，其負擔部分依優惠存款辦法第 15 條規定計算後為 2.8955%，如優惠存款利率為 18% 時，政府負擔部分為 15.1045%；優惠存款利率為 9% 時，政府負擔部分為 6.1045%。110 年起，優惠存款利率調降為 0，政府負擔部分也為 0，亦即優惠存款利息為全部節省。有關辦理挹注經費當年度之臺銀負擔利率，登載於挹注經費系統每一筆個人挹注經費明細表下，以供參考。
4. 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規定，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率逐年調降期間，挹注經費會按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率逐年調降情形增加(但實際未調降者，則不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支領月退休(職)所得者，除符合最低保障金額或人道條款，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歸零，各級政府原應支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即全數節省，爰仍應計算挹注經費。

5. 拋棄優惠存款或提領優惠存款本金等情形如下：

(1)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拋棄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

(2) 申請退休時自願拋棄優惠存款者。

(3) 優惠存款本金依法被扣押解繳，於解繳提取之日起 2 年內，未辦理回存優惠存款期間。

(相關法規：退撫法第 75 條至第 77 條及第 79 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三、計算方式

3-1 如何計算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挹注經費?

答：

1.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職)生效者，依年金改革前(退撫法施行前)原規定計算之原金額，減去年金改革後(退撫法施行後)各年度實際支領之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
2. 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者，依退撫法第27條至第29條或退撫條例規定計算之原金額，減去退撫法施行後各年度實際支領之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
3. 前述月退休(職)金之挹注經費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遇破月則按該月天數比率計算，遇有小數情形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
4. 如有喪失或停止事由者，依本部107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函規定計算，除為死亡者，月退休(職)金計算至當月為止外，其他事由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
5. 範例：某甲自108/1/1至108/8/22任職於私校，其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自108/8/23恢復發放，其108年度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挹注經費應如何計算？

假設某甲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為A1，108年每月發放金額為A2。某甲108年度挹注經費計算起訖期間為108/8/23至108/12/31，共有4個完整月外加8月份的9天，故其月退休(職)金之挹注經費(A3)計算如下：

$$A3=(A1-A2) \times 4 + (A1-A2) \times 9 \div 31$$

得出來的結果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

3-2 如何計算優惠存款利息之挹注經費?

答：依據優惠存款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優惠存款利息之挹注經費，計算方式如下：

1. 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且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以107年6月30日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按年息18%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惠存

款利息為基準，減去年金改革後各年度實際所領優惠存款利息。

2.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人員：以其依原優惠存款辦法計得之優惠存款金額按年息 18% 計算之優惠存款利息為基準，減去年金改革後各年度實際所領優惠存款利息。
3. 前述二類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挹注經費係以月為計算單位，如遇破月則按該月天數比率計算，遇有小數情形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
4. 計算優惠存款利息挹注經費用，應扣除優惠存款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之利息。爰優惠存款利息之挹注經費，僅計算政府負擔的部分。
5. 優惠存款利息挹注經費，如有死亡以外之喪失、停發事由者，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 1 日」止，死亡者則計算至死亡當日。
6. 範例：某甲自 108/1/1 至 108/8/22 任職於私校，其優惠存款利息自 108/8/23 恢復發放，其 108 年度優惠存款利息挹注經費如何計算？
假設某甲優惠存款本金原金額為 B1，優惠存款利率為 18%，臺銀負擔利率為 2.8955%，108 年優惠存款本金為 B2，優惠存款利率為 9%，臺銀負擔利率仍為 2.8955%。基此，某甲 108 年度挹注經費計算起訖期間為 108/8/23 至 108/12/31，共有 4 個完整月外加 8 月份的 9 天，故其優惠存款利息挹注經費（B3）計算如下：
原金額之政府負擔部分（G1，四捨五入計算至元）：
$$G1 = B1 \times (18\% - 2.8955\%) \div 12$$

優惠存款利息發放當年度之政府負擔部分（G2，四捨五入計算至元）：
$$G2 = B2 \times (9\% - 2.8955\%) \div 12$$

$$B3 = (G1 - G2) \times 4 + (G1 - G2) \times 9 \div 31$$

得出來的結果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
7. 擇領展期月退休(職)金者，其月退休(職)金應挹注經費部分，自開始支領月退休(職)金時起算；如退休時同時審定有優惠存款者，其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經費部分，自退休(職)生效日時起算。

3-3 擇(兼)領一次退休金者之優惠存款金額有保障金額和超出保障金額部分，二種金額適用的優惠存款利率不同，優惠存款利息挹注經費如何計算？

答：

1. 有關擇(兼)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優惠存款金額於最低保障金額(A)相應本金為 2,209,333 元，適用利率為 18%；超出取低保障金額部分(B)，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利率為 12%；110 年至 111 年度適用利率為 10%；112 至 113 年度適用利率為 8%；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利率為 6%。

假設原金額之最低保障金額為 OA、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為 OB；審定金額之最低保障金額為 NA、超出最低保障金額部分為 NB；實存金額均與審定金額同，可能發之各種案型列表如下：

(1) 原金額大於審定金額之情形：

案型	項目	原金額		審定金額		說明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類型 1	最低保障金額	2,209,333 (OA)	18%	2,209,333 (NA)	18%	1. 最低保障金額部分，本金及利率均同，無挹注經費。 2. 超出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及利率，均會影響挹注經費。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	3,790,667 (OB)	18%	2,790,667 (NB)	12%	
類型 2	最低保障金額	1,209,333 (OA)	18%	800,000 (NA)	18%	1. 107/7/1 以後退休者始有此情形。 2. 影響挹注經費之因素為優惠存款金額之差額。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	0 (OB)	18%	0 (NB)	12%	

(2) 原金額等於審定金額：

案型	項目	原金額		審定金額		說明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類型 3	最低保障金額	2,209,333 (OA)	18%	2,209,333 (NA)	18%	1. 最低保障金額部分，本金及利率均同，無挹注經費。 2. 超出保障金額部分，本金同，利率不同，僅利率會影響挹注經費。
	超出最低保障金額	2,790,667 (OB)	18%	2,790,667 (NB)	12%	

2. 前開 3 類型其優惠存款利息挹注經費之計算方式，與 3-2 均相同。

另擇（兼）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原金額僅有一筆並按 18% 計息，惟於年改後，如本金有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惠存款係按最低保障金額及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二部分本金，各按 18% 及法定利率計息，爰於計算年金改革後挹注經費時，應按二部分本金分別按其利率計算政府負擔比率之差額利息，再將其二項利息合計數與原金額（即原領 18% 利息）計算其差額。

3-4 臺銀每年提供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以下簡稱差額息）對帳單，所列之金額為政府應負擔部分，該帳單上的金額是否即為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經費？

答：

1. 查臺銀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計算方式，在計息日的計算單位係每月 30 日，每年 360 日，計息區間為前一年度的 12 月 21 日至當年度的 12 月 20 日止（詳差額息對帳單）。計息年度中遇有中斷情形時（即有些日子不計息），則分段計算計息日數。分段計算時，如開始的日期是某月的最後一天，則這一天將視為該月份的第 30 天；開始日期或截止日期是某月的第 31 天，則這一天將視同該月份的第 30 天。而退撫給與及挹注經費的計算方式，係以曆年制（每月日數從 28 日到 31 日不等，一年為 365 日或 366 日）方式計算，遇有破月則以

該月實際天數比率計算，而挹注經費的計算區間為當年度的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與現行之會計年度同）。臺銀差額息與挹注經費相同的部分，是均以月為計息單位。準此，二者在計息日數、破月起訖日期及年度區間的定義均有所不同，在計算基礎不同的情形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臺銀差額息與優惠存款應挹注經費不會一致：(1) 前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優惠存款本金未變更且均正常發放利息，無中斷或破月情形；(2) 前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之利率不變；(3) 當年度 12 月 21 日至 31 日退休人員無停發事由。有關二者之重要區別，整理如下表：

項目	計算區間	採用曆法	每月天數	每年天數
差額息	前年度 12 月 21 日 至 當年度 12 月 20 日	金融界相 沿成習之 特別用法	30	360
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經費	當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曆年制	28、29、 30 或 31	365 或 366

- 據上，臺銀差額息對帳單上的金額，不能逕認為優惠存款利息應挹注經費。
- 另依優惠存款辦法第 5 條規定，優惠存款利率為 0 時，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支領月退休(職)金者，優惠存款金額為 0 時，或自 110 年起支領月退休者利率歸零時，臺銀將不再請各支給機關歸墊其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惟是類人員減少之優惠存款利息，仍屬退撫法第 40 條應計列挹注基金金額範圍），爰該行所提供的差額息對帳單中，將僅有支領一次退休金及最低保障金額或人道條款（退撫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辦理優惠存款者之資料，更難以該行之差額息對帳單作為計算或核對挹注經費之依據。

3-5 因案扣減月退休所得人員應如何計算其挹注經費？

答：因案扣減月退休所得人員，依退撫法第 7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按其判決結果不同而有以下區別：

1. 自始剝奪退休所得者：無挹注經費。
2. 扣減 50% 者：先計算出未扣減前之每月挹注經費 A，再按扣減比率計算挹注經費 B，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其公式如下：

$$B=A \times (1-50\%)$$

此類人員之月退休所得係自始扣減，並無恢復發放之可能，挹注經費亦溯自退休生效日計算（最早僅能追溯至退撫法施行日 107 年 7 月 1 日）。如在退休生效後始判決確定，挹注經費應溯自退休生效日重新計算（通常為減少），如不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請以隔年調整的方式，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

3. 扣減 20% 及 30%，並受緩刑宣告若干年：挹注經費之計算方式與前述扣減 50% 者同，於緩刑期間其公式分別如下：

$$B=A \times (1-20\%)$$

$$B=A \times (1-30\%)$$

此類人員如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依上述退撫法規定，應溯自退休生效日補發月退休所得，爰挹注經費亦應溯自退休生效日計算（最早僅能追溯至退撫法施行日 107 年 7 月 1 日），如不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請以隔年調整的方式（通常為增加），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

若此類人員被依法撤銷緩刑，則月退休所得將按扣減比率溯自退休生效日終生扣減。

3-6 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規定，暫停發放月退休(職)所得期間，應如何計算挹注經費？

答：此類人員考量暫停發放月退休(職)所得者，係事實認定尚未確定前之狀態，日後將依事實認定結果而予以補發或不發，爰計算挹注經費當年，如至金額校對期限之日前尚未能確定應否發放月退休(職)所得，

則其當年度暫停期間一律先不計算挹注經費。俟日後暫停原因消滅，確定補發其所得時，再將該年度實際補發所得之挹注經費，計列至當年度之挹注經費內即可。如作業不及，亦可循標準作業流程規定之調整機制辦理。至於挹注經費的計算方式，與依法停止發放者同。如暫停發放及補發有跨年度情形，影響當年度挹注經費，可按隔年調整方式辦理。

四、挹注經費作業應注意事項

4-1 有關挹注經費的基本資料及金額之校對作業，是由退休人員退休審定時的最後服務機關、發放機關或支給機關辦理？

答：考量退休(職)人員之月退休(職)所得挹注經費之計算，係以退休(職)人員實際支領之月退休(職)所得為準，爰為求挹注經費之正確性，關於挹注經費的基本資料及金額之校對作業，自應由現行退休(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職)所得之發放機關辦理。如遇有機關改制、裁撤、整併或退休人員移撥等情形，自應以承繼其業務之機關辦理。

4-2 進行挹注經費校對作業前，應該進行那些預備作業？

答：為減輕各發放機關的作業負擔，挹注經費作業系統所提供的資料，係以本部退撫資料庫為基礎，並擷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建置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最新發放資料，以正確計算當年度之挹注經費。此外，為求正確分類統計各級政府之挹注基金金額，以利各級政府預算編列，在退撫平臺退休人員基本資料內，需填寫正確的發放及支給機關資料，且須填現行有效的機關代碼及名稱。如逾越挹注經費開始產製挹注經費資料之日，則於開始檢核挹注經費資料時，逕至挹注經費系統改。爰此，發放機關應先檢視所屬退休人員在退撫平臺內的基本資料，包括「退休發放機關」、「舊制支給機關」等是否正確；停發註記是否確實註記停發事由及停發起迄日等。基本資料的部分，「退休發放機關」必須是現行實際發放舊制退撫機費之機關，「舊制支給機關」則請參考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0 條第 2 項（參閱 1-4 則）修正，如因相關法令、預算類別變更（如公務預算變更為特種基金）或機關改制、裁撤、整併及人員移撥等因素，以致支給機關變更，則依最後變更的結果為準，並應至退撫平臺修正退休人員之支給機關。挹注經費作業期間，請直接在挹注經費作業系統內修正。

4-3 辦理挹注經費的校對作業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各發放機關於進行挹注經費檢核作業時，可依下列程序進行：

1. 確認挹注經費作業系統內所列退休(職)人員是否均為本機關發放月退休(職)金的人員及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非本機關人員應查明其正確發放機關，並在挹注經費作業系統內將該員的發放及支給機關加以修正。
2. 當年度已在退撫平臺進行停發註記人員，檢查其在挹注經費作業系統內的停發起迄日期是否正確，如退撫平臺已正確註記停發事由及起訖日期，挹注經費作業系統卻未顯示停發註記相關資料，請再至退撫平臺檢查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遺漏或被清除應加以補登，補登後 1 至 2 日，資料即會推送至挹注經費系統，確認無誤後，請按「重算個人資料」按鈕後存檔。另，退撫平臺之停發註記，分為退休停發註記及優惠存款停發註記，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個案之實際情況，單獨或二者均註記。
3. 如有因案扣減月退休所得者，請在該人員個人基本資料內，於因案扣減欄位內填入相關資料後，按存檔後按「重算個人資料」，最後再按 1 次存檔。
4. 檢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當年度發放月退休所得金額是否正確。
5. 檢查人員挹注經費是否正確。
6. 依機關需要列印挹注經費清冊及機關節省總表。
7. 於挹注經費作業系統內直接報送。

4-4 發現非屬本機關發放退撫給與之退休(職)人員時，該如何處理？

答：如確有非本機關退休(職)人員，請依下列步驟處理：

1. 請先確認該員之正確發放機關，如無法確認，請向上級主管機關或銓敘部確認其正確發放機關為何。
2. 請和該員之正確發放機關連繫並確認無誤後，至挹注經費系統將其發放機關修正即可。
3. 發放機關變更後，支給機關如有需要修正，應一併修正（請參閱第 4-5 則）。

4-5 發現退休(職)人員的支給機關有誤，該如何處理？

答：退休(職)人員的支給機關有誤，請依下列步驟處理：

1. 請先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確認，惟機關可能因相關法令、預算類別變更（如公務預算變更為特種基金）或機關改制、裁撤、整併及人員移撥等因素，支給機關已和前開退撫法施行細則不同，則依變更後結果辦理。如無法確認，請先和上級主管機關或銓敘部確認。
2. 請和該員之正確支給機關連繫並確認無誤後，逕至挹注經費作業系統，將其支給機關修正即可。

4-6 機關的預算類別如變更為特種基金，發放及支給機關各該為何？該如何填列？

答：退休人員服務機關的預算類別變更為特種基金後，其支給機關原則上亦隨之變更為該特種基金預算機關，如個別退休(職)人員的退撫費用仍由原預算支應，則支給機關仍為原編列預算機關。至於發放機關原則均為服務機關。惟，預算類別變更後如因法令或協議結果以致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與上述原則不同，則依實際變更後結果填列（請參考 4-8 則）。以下以案例說明之：

1. 某機關 A，預算類別原為公務預算，支給機關為 B，因組織法或其他法令變更，預算類別變更為特種基金，且 A 機關之退休(職)人員並未移撥至他機關，其退撫經費預算改為 A 機關且由 A 機關繼續發放，則發放機關為 A；支給機關也為 A。
2. 某校 A，預算類別原為公務預算，支給機關為 B，因組織法或其他法令變更，退撫經費預算改納入機關 C 之特種基金範圍內，退休人員之退撫給與仍由 A 校發放，則發放機關為 A 校；支給機關為 C。

4-7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支給機關應如何填列？

答：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預算類別為特種基金，按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支給機關為該校。惟部份地方政府係以該地方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且最後編列預算仍為地方政府，爰系統所顯示的支給機關如為地方政府係屬正確，不必修改。如學校退休(職)

人員之退撫給與，因故分由不同機關預算支應，之給機關的填列方式，請參閱 4-8 則。

4-8 機關內之退休(職)人員的退撫給與分由不同機關預算支應，其發放及支給機關各該如何填列？

答：機關內之退休(職)人員的退撫給與分由不同機關預算支應者，因其退撫給與之發放均為本機關，爰發放機關均填為本機關，至於支給機關部分，應按其退撫經費之實際支給機關覈實填列。以下列舉數例，作為填列時參考：

1. 某機關 A 因法令及協議結果，其退休人員之退撫給與由 A 機關發放，並分別由 B、C、D 機關之預算支應，而其退撫經費之支給機關同時變更為 B、C、D。爰上述退休人員之發放機關仍為 A 機關，支給機關部分應視個別退休人員歸於何支給機關即填該支給機關。如某退休人員之支給機關為 C 機關，退撫平臺及挹注經費系統均應填 C 機關，餘依此類推。
2. 某教育部所屬之國立高中 B 校，某日起改制為 A 市市立高中，依改制時決議，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如為某日以前者，退撫經費由特種基金預算支應；退休生效日為某日（不含某日）後者，退撫經費由 A 市預算支應，而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仍由 B 校辦理，爰全校退休人員之發放機關均為 B 校。支給機關部分，某日以前退休生效者，支給機關填列為 B 校（請填現行有效之機關代碼及名稱）；某日（不含某日）後退休生效者，則填列為 A 市。
3. 國立大學 A、B 及 C，合併為國立大學 D，退休人員均移撥至 D 校並由 D 校發放上述退休人員之退休費用，爰發放機關均應變更為 D 校，而國立大學之預算類別為特種基金，爰支給機關亦應填列為 D 校。如係 A、B 兩校併入 C 校，退休人員之退休費用均由 C 校發放，則發放及支給機關均為 C 校。

4-9 因案扣減月退休所得者，於挹注經費作業系統及退撫平臺應如何填寫相關資料及操作，以計算正確之挹注經費？

答：有關因案扣減月退休所得者，其挹注經費計算及操作說明如下：

1. 因案扣減月退休所得者，須函報本部或由審定機關重新審核其所得，爰此類人員在挹注經費作業系統的個人資料內，須填入相關資料：審定機關扣減核定函文號、扣減額度（百分比）、扣減事由（刑案或懲戒）、有無緩刑宣告、緩刑起日、緩刑迄日、緩刑期間是否未撤銷或亡故等，與退撫平臺所需填註的資料有些微差異。兩個系統的資料欄位在整合完成之前，仍須在兩個系統內填各該系統所需資料，始能正確計算挹注經費及正確發放該類人員之月退休所得。
2. 發放機關辦理因案扣減月退休所得人員之挹注經費時，請在挹注經費作業系統的個人資料填妥上述資料後按「存檔」，確定資料已寫入資料庫，再按「重算個人資料」，瀏覽網頁下方每月挹注經費，確認已重算完成且正確計算挹注經費後，最後再按一次「存檔」即可。